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TEACH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南京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诚民报字[2019]212号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诚民报字（2019）211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8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18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6,094,094.50		6,094,094.5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5,733,000.00		5,733,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53,000.00		53,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5,680,000.00		5,68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361,094.50		361,094.5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361,094.50		361,094.5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	480,000.00		捐资助学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	750,000.00		捐资助学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	400,000.00		捐资助学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	1,170,000.00		捐资助学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1,010,000.00		捐资助学
北京澳晨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		捐资助学
合计	4,910,000.00		

说明：

1、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

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2、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 公开募捐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148,031,028.08
本年度总支出	13,264,720.19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3,139,69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123,905.64
其他支出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8.88%(综合两年%, 综合三年)%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93%(综合两年%, 综合三年)%

说明：

1、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上年末基金余额为上年度期末净资产。

2、综合近两年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本年“公益事业支出”+上年“公益事业支出”)/(本年“上年度基金余额”+上年“上年度基金余额”；综合近三年公益事业支出同理计算。

3、综合近两年工资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本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上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本年“总支出”+上年“总支出”)；综合近三年同理计算。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合 计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3) 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包括 2 年)。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				
合 计				

说明: 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 以上的, 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2018 年度共开展了 项慈善信托, 涉及 领域, 金额总计 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合 计			

(八) 委托理财(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委托理财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收益		
合 计		

（十）基金会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南京中医药大学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 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 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 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 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 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 预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合 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 计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 计						

(十三)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十四)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	--------

合 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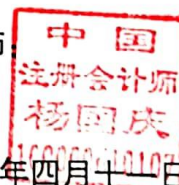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7727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15 日